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8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856.9630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ERP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9-06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效。

3. 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将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63)。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 2019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9-063)。

2. 2019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1796979份,激励对象170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6.78元/份。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离职,决定注销上述人员股票期权共计406,702份;鉴于12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未达标”,决定注销上述人员不同行权期股票期权合计72,556份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0名调整为16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96979份调整为19289703份。

2. 2020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2020年5月4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0年6月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

3.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人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34,300份。鉴于10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B,公司拟注销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824份。综上,本次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308,124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66名调整为162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289703份调整为18981579份。

4. 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6.68元/股调整为6.63元/股。公司监事会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1年6月3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

6.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离职,决定注销上述人员股票期权共计438,04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7.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8.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2年4月1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9.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2年4月1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10.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2年4月1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11.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2年4月1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12.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2年4月1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13.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2年4月1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14.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2年4月1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15.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2年4月1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16.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2年4月1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17.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2年4月1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18.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2年4月1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19.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2年4月1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20.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2年4月1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21.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2年4月1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22.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2年4月1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3.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根据《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2.57%,1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可行权数量共计626,5289份,自2022年6月4日起至2022年6月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经事后核查,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将相关内容更正为“根据《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1.81%,1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可行权数量共计612,0450份,自2022年6月4日起至2022年6月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临2019-061)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考核完成情况
1. 净利润	较上年同期增长10%	完成
2. 营业收入	较上年同期增长10%	完成
3. 净资产收益率	较上年同期增长10%	完成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数量:856.9630万份
(二)行权人数:152人
(三)行权价格:4.55元/股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始至2023年6月3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对手方处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4日至2023年6月3日)。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八、监事会意见
九、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独立董事意见

九、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独立董事意见

十、独立董事意见

十一、监事会意见
十二、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十二、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十四、监事会意见
十五、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六、独立董事意见

十五、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六、独立董事意见

十六、独立董事意见

十七、监事会意见
十八、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九、独立董事意见

十八、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九、独立董事意见

十九、独立董事意见

二十、监事会意见
二十一、律师事务所意见
二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二十一、律师事务所意见
二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二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二十三、监事会意见
二十四、律师事务所意见
二十五、独立董事意见

二十四、律师事务所意见
二十五、独立董事意见

二十五、独立董事意见

二十六、监事会意见
二十七、律师事务所意见
二十八、独立董事意见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授予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期权授予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财务报表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9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26.6812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ERP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9-06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效。

3. 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将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63)。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080)。

4. 2020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6.68元/股调整为6.63元/股。公司监事会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人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12,236份。鉴于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B,公司拟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014份。综上,本次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119,249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名调整为38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7,5304份调整为276,6055份。

6. 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8元/股调整为12.03元/股。公司监事会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1年6月3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

8. 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1年6月3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

9. 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1年6月3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

10. 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1年6月3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

11. 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1年6月3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

12. 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1年6月3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

13. 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1年6月3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

14. 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1年6月3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

15. 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1年6月3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

16. 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1年6月3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

17. 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1年6月3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

18. 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1年6月3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

19. 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1年6月3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

20. 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1年6月3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

21. 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1年6月3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

31.92%,2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数量共计887723份,自2022年5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临2019-061)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考核完成情况
1. 净利润	较上年同期增长10%	完成
2. 营业收入	较上年同期增长10%	完成
3. 净资产收益率	较上年同期增长10%	完成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数量:126.6812万份
(二)行权人数:26人
(三)行权价格:8.41元/股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始至2023年5月19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对手方处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19日)。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注:1.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97723份调整为126,6812份。关于上述调整情况的详细情况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

2. 实际行权公告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再升科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四、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八、监事会意见
九、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独立董事意见

九、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独立董事意见

十、独立董事意见

十一、监事会意见
十二、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十二、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十四、监事会意见
十五、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六、独立董事意见

十五、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六、独立董事意见

十六、独立董事意见

十七、监事会意见
十八、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九、独立董事意见